

证券代码: 000021

证券简称: 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: 2010-022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次（2009 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201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 30
2. 召开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4. 召 集 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5. 主 持 人: 董事长谭文鋐先生主持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、代表股份 509,150,530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89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普通决议议案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本公司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,641,469.78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9,483,726.61 元, 减去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131,927,778.15 元, 本次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815,197,418.2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经营情况, 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- (1) 以 2009 年年末总股本 879,518,521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2.00 元人民币 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5,903,704.20 元; 同时每 10 股送 2 股、转增 3 股, 共送转 439,759,261 股, 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1,319,277,782 股, 并在实施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- (2) 由于公司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 2009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。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》;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》;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议案》；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申请等值 5000 万美元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议案》；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议案》；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 2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议案》；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短期贷款不超过 9000 万美元议案》；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已采用累积投票制）；

1) 选举谭文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) 选举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) 选举卢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) 选举郑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) 选举陈建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6) 选举杜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09,15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7) 选举李致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8)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9) 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津贴标准议案》;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津贴标准调整议案》。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(二) 特别决议议案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章程>修订案》。

同意 509,150,5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. 律师姓名: 李向宏、王凯

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李向宏、王凯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八次（2009 年度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2. 公司第十八次（2009 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